

淄博市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

区域科目考试大纲

一、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一) 适用范围。

本考试大纲适用于在淄博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申请从事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的驾驶员。本考试大纲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二) 考试组织。

市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市行政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工作，承担道路运输事务性工作的机构具体实施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测评工作。

(三) 考试内容。

1.政策法规。巡游出租汽车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服务规范、行业标准等。

2.人文地理。淄博市历史文化、风土人情、主要风景名胜、旅游经济发展等。

3.交通路线。淄博市主要街道、交通枢纽、标志性建筑、主要交通集散地等。

4.应用能力。巡游出租汽车安服设施、行车安全、车辆检视、常见故障处理等。

(四) 考试方式及要求。

1.考试方式。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区域科目考试使用统一题库，由市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命题、建立题库。考试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抽题的方式考试。

2.考试时间。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区域科目考试为 50 分钟。

3.考试试题。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区域科目考试试题共 50 道题，题型分为判断题、单选题、多选题，其中：判断题 14 题，每题 1 分；单选题 20 题，每题 1 分；多选题 16 题，每题 1 分。

4.合格标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区域科目考试总分为 50 分，判断题、单选题、多选题每错 1 题扣 1 分，考试成绩 40 分及以上为合格，考试成绩在考试结束后当场公布。

5.成绩确认。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区域科目考试，每场考试应当不少于 2 名考核员，每个科目的考试成绩必须由 2 名考核员签字确认。

6.成绩有效期。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区域科目考试合格成绩 3 年内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有效。

(五) 考试内容分值分配。

考试项目	考试范围	分 值	题量		
			判断 题	单选 题	多选 题
政策法规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3 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改革规范经营关系的实施意见》《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GB/T22485）、《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JT/T1069）、《淄博市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实施细则》等。	10	3	4	3
人文地理	淄博市历史沿革、行政区划、市辖区县、地理环境、自然资源、人口民族、经济概况、历史文化、著名	10	3	4	3

	人物、风土人情、城市荣誉、风景名胜、旅游景点、博物馆和纪念馆等。				
交通路线	途经淄博市行政区域内的国道、省道；淄博市行政区域内的客运枢纽、长途汽车站、火车站、县乡道路、环形道路、立交桥等交通基础设施；城区主要道路上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医院、学校、文体场馆、宾馆酒店、商业网店等重点单位。	15	4	6	5
考试项目	考试范围	分值	题量		
应用能力	文明服务礼仪；与乘客的沟通技巧；安全文明驾驶、车辆维护及保养；遇险报警和正确使用安全防范设备；旅客急救知识；规范使用计价器、空车待租标志等服务设施；正确使用车辆卫星定位装置等。	15	4	6	5

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一) 适用范围。

本考试大纲适用于在淄博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申请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的驾驶员。本考试大纲自2021年8月1日起执行。

（二）考试组织。

市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市行政区域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工作，承担道路运输事务性工作的机构具体实施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测评工作。

（三）考试内容。

- 1.政策法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服务规范、行业标准等。
- 2.人文地理。淄博市历史文化、风土人情、主要风景名胜、旅游经济发展等。
- 3.交通路线。淄博市主要街道、交通枢纽、标志性建筑、主要交通集散地等。
- 4.应用能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设施、行车安全、车辆检视、常见故障处理等。

（四）考试方式及要求。

- 1.考试方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区域科目考试使用统一题库，由市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组织

命题、建立题库。考试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抽题的方式考试。

2. 考试时间。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区域科目考试为 50 分钟。

3. 考试试题。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区域科目考试试题共 50 道题，题型分为判断题、单选题、多选题，其中：判断题 14 题，每题 1 分；单选题 20 题，每题 1 分；多选题 16 题，每题 1 分。

4. 合格标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区域科目考试总分为 50 分，判断题、单选题、多选题每错 1 题扣 1 分，考试成绩 40 分及以上为合格，考试成绩在考试结束后当场公布。

5. 成绩确认。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区域科目考试，每场考试应当不少于 2 名考核员，每个科目的考试成绩必须由 2 名考核员签字确认。

6. 成绩有效期。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区域科目考试合格成绩 3 年内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有效。

（五）考试内容分值分配。

考试项目	考试范围	分值	题量		
			判断题	单选题	多选题
政策法规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3 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信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淄博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GB/T22485）《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JT/T1068）《淄博市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实施细则》。	10	3	4	3
人文地理	淄博市历史沿革、行政区划、市辖区县、地理环境、自然资源、人口民族、经济概况、历史文化、著名人物、风土人情、城市荣誉、风景	10	3	4	3

	名胜、旅游景点、博物馆和纪念馆等。				
交通路线	途经淄博市行政区域内的国道、省道；淄博市行政区域内的客运枢纽、长途汽车站、火车站、县乡道路、环形道路、立交桥等交通基础设施；城区主要道路上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医院、学校、文体场馆、宾馆酒店、商业网店等重点单位。	15	4	6	5
应用能力	文明服务礼仪；与乘客的沟通技巧；安全文明驾驶、车辆维护及保养；遇险报警和正确使用安全防范设备；旅客急救知识；规范使用预约服务驾驶员终端应用程序等服务设施；正确使用车辆卫星定位装置等。	15	4	6	5